

#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1581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  
5號

聯絡人：蔡季蓉

電子信箱：gec@www.cust.edu.tw

聯絡電話：2782-1862分機235

傳真電話：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華科大通教字第10800003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畫簡章、徵畫海報

主旨：檢送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「台灣學生水彩華陽獎」徵畫比賽，敬請惠予公告，並歡迎貴校學生踴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華陽獎於2007年由創辦人陳陽春大師本著推動水彩藝術而創立，迄今已辦理八屆【世界水彩華陽獎】。為鼓勵台灣學生水彩畫創作，2016年辦理第一屆【台灣學生水彩華陽獎】徵畫，本次2019年為第二屆。
- 二、徵畫主題以水彩藝術創作表現台灣各地特色；使用媒材以水彩表現為主，可以搭配其他平面媒材，平面綜合創作；規格請自備畫紙四開（約 54.5 x 39.5 cm）。
- 三、參賽對象為中華民國國籍的高中（職）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（含博士班、碩士班）。徵畫期限自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活動資訊請參閱附件徵畫簡章及送件表單或詳見中華科技大學網頁（<http://www.cust.edu.tw/www/index.htm>）。

總收文 108/01/09



四、活動承辦人：蔡季蓉助理，連絡電話：02-27865806

正本：教育部、文化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、台北市陽春水彩藝術會、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

校長 郭承亮

電子印章  
108/01/09  
15:50:09

機關影像檔公文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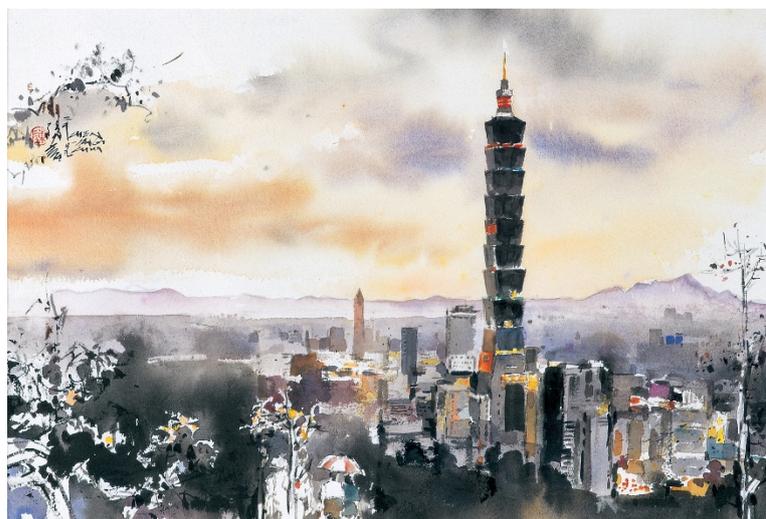
2019 第二屆

## 台灣學生水彩華陽獎

徵畫簡章

服務信箱：[gec@www.cust.edu.tw](mailto:gec@www.cust.edu.tw)

網 址：<http://www.cust.edu.tw/www/index.htm>



台北 101

陳陽春

### 台灣學生水彩華陽獎緣起

華陽獎於 2007 年在研華文教基金會、第一銀行文教基金會率先贊助下，由創辦人陳陽春大師本著推動水彩藝術而創立，因為熱心公益的企業與藝術家們持續響應，徵畫區域由台北、全台灣、擴大到亞洲各地，其間參賽者踴躍及各界之熱情支持，自第七屆起擴增區域範圍至五大洲，也由於第七屆之順利圓滿，而促進第八屆之運作更名【世界水彩華陽獎】。同時本活動重要贊助財團法人「研華文教基金會」特別鼓勵台灣學生水彩畫創作，於第八屆比賽中附設【台灣學生水彩華陽獎】，2016 年辦理第一屆徵畫，本次為第二屆【台灣學生水彩華陽獎】。

#### 一、活動宗旨

1. 以藝弘道，美傳台灣
2. 推廣水彩藝術教育及鼓勵台灣學生投入水彩創作
3. 追求真、善、美和諧社會

#### 二、主辦單位

台北市陽春水彩藝術會

中華科技大學

### 三、參賽對象

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高中、職以上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(含博士班、碩士班)。

### 四、贊助單位

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

### 五、評審

評審小組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知名藝術家與藝術教育專家組成，就主題構思、創意美感與媒材技巧等項目公開評選。

### 六、徵畫期限

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
### 七、獎項：(總獎金新台幣貳拾柒萬元整)

台灣學生華陽獎[金牌獎]：1人，獎金新台幣捌萬元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

台灣學生華陽獎[銀牌獎]：1人，獎金新台幣陸萬元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

台灣學生華陽獎[銅牌獎]：1人，獎金新台幣叁萬元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

台灣學生華陽獎[佳作獎]：20人，每人獎金新台幣伍仟元，獎狀乙張

台灣學生華陽獎[入選獎]：30人，獎狀乙張

### 八、參賽方式

1. 徵畫主題：以水彩藝術創作表現台灣各地特色
2. 媒材：以水彩表現為主，可以搭配其他平面媒材，平面綜合創作
3. 規格：自備畫紙四開（約 54.5 x 39.5 cm）

### 【作品寄送】

(1) 請將作品妥善包裝，連同【送件表】(一式三聯：第一聯貼於作品背面；二、三聯浮貼於第一聯下方)及學生證正反影印本，在比賽日期截止前(以郵戳為憑)一併以掛號寄至下址：

收件人：蔡季蓉小姐

地址：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(中華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) \*  
無需裝裱，裝裱概不受理\*

(2)寄送時請於信封加註參加"台灣學生水彩華陽獎"

(3)上述送件表之電子檔請另以 E-mail 寄至 [gec@www.cust.edu.tw](mailto:gec@www.cust.edu.tw)，俾做為建檔及評審之用。

## 九、展覽與頒獎

1. 頒獎時間：西元 2019 年 6 月(暫訂)。
2. 頒獎地點：中華科技大學

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。

3. 展覽：台灣學生水彩華陽獎入選等作品，除了頒獎時現場展示外，另擇期擇地巡迴展出。

## 十、注意事項

- 1.得獎者若不克親自領獎可請人代領，否則視同放棄獎金，其獎項保留，獎金歸由台北市陽春水彩藝術會作為公益基金活動。
- 2.每人限參加壹件作品，作品必須自行創作，如有臨摹、抄襲或他人代筆，經查明後追回獎項。
- 3.佳作以上作品，由中華科技大學保留，並擇地巡迴展出(恕不退件)，版權亦歸屬中華科技大學。
- 4.於 2019 年 4 月評選，6 月公佈於中華科技大學網頁 <http://www.cust.edu.tw/www/index.htm> 及台北市陽春水彩藝術會網站與媒體。

作品名稱				就讀學校	
姓名		E-mail		性別	
作品說明	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			職稱	
聯絡地址 □□□□□ 郵遞區號必填				電話	
				手機	
備註	資料填寫概以電腦中文打字 本人同意簡章中所有條文 簽署:				

.....

2019第二屆【台灣學生水彩華陽獎】水彩畫創作徵畫活動送件表(表二) 請貼好第一聯 二、三聯浮貼勿剪斷

作品名稱				就讀學校	
姓名		E-mail		性別	
作品說明	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			職稱	
聯絡地址 □□□□□ 郵遞區號必填				電話	
				手機	
備註	資料填寫概以電腦中文打字 本人同意簡章中所有條文 簽署:				

.....

2019第二屆【台灣學生水彩華陽獎】水彩畫創作徵畫活動送件表 (表三)

作品名稱				就讀學校	
姓名		E-mail		性別	
作品說明	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			職稱	
聯絡地址 □□□□□ 郵遞區號必填				電話	
				手機	
備註	資料填寫概以電腦中文打字 本人同意簡章中所有條文 簽署:				

# 台灣學生水彩華陽獎 2019 第二屆



台北101

陳陽春

## 一、活動宗旨

1. 以藝弘道，美傳台灣
2. 推廣水彩藝術教育及鼓勵台灣學生投入水彩創作
3. 追求真、善、美和諧社會

## 二、參賽對象

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高中、職以上及大專校院在學學生(含博士班、碩士班)

## 三、徵畫期限

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

## 四、評審

評審小組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知名藝術家與藝術教育專家組成，就主題構思、創意美感與媒材技巧等項目公開評選。

## 五、獎項 (總獎金新台幣27萬元整)

台灣學生華陽獎**【金牌獎】**：1人，獎金新台幣 **8萬元**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  
台灣學生華陽獎**【銀牌獎】**：1人，獎金新台幣 **6萬元**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  
台灣學生華陽獎**【銅牌獎】**：1人，獎金新台幣 **3萬元**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

台灣學生華陽獎**【佳作獎】**：20人，每人獎金新台幣 **5千元**，獎狀乙張  
台灣學生華陽獎**【入選獎】**：30人，獎狀乙張

## 六、參賽方式

1. 徵畫主題：以水彩藝術創作表現台灣各地特色
2. 媒材：以水彩表現為主，可以搭配其他平面媒材，平面綜合創作
3. 規格：自備畫紙四開 (約 54.5 x 39.5 cm)

### 【作品寄送】

(1)請將作品妥善包裝，連同【送件表】(一式三聯：第一聯貼於作品背面；二、三聯浮貼於第一聯下方)及學生證正反影印本，在徵畫截止徵畫日前(以郵戳為憑)一併以掛號寄至下址：

收件人：蔡季蓉小姐

地址：11581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245號(中華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) **•無需裝裱，裝裱概不受理•**

(2)寄送時請於信封加註參加**「台灣學生水彩華陽獎」**

(3)上述送件表之電子檔請另以E-mail 寄至gec@www.cust.edu.tw，俾做為建檔及評審之用。

## 七、展覽與頒獎

1. 頒獎時間：西元2019年6月(暫訂)
2. 頒獎地點：中華科技大學  
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245號
3. 展覽：台灣學生水彩華陽獎入選等作品，除了頒獎時現場展示外，另擇期擇地巡迴展出

### 注意事項

1. 得獎者若不克親自領獎可請人代領，否則視同放棄獎金，其獎項保留，獎金歸由台北市陽春水彩藝術會作為公益基金活動。
2. 每人限參加壹件作品，作品必須自行創作，如有臨摹、抄襲或他人代筆，經查明後追回獎項。
3. 佳作以上作品，由中華科技大學保留，並擇地巡迴展出(恕不退件)，版權亦歸屬中華科技大學。
4. 於2019年4月評選，6月公佈於中華科技大學網頁<http://www.cust.edu.tw/www/index.htm>及台北市陽春水彩藝術會網站與媒體。

主辦單位  
台北市陽春水彩藝術會  
中華科技大學

贊助單位  
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

服務信箱：gec@www.cust.edu.tw

網址：<http://www.cust.edu.tw/www/index.htm>